爲東金融學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 级

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 编 二〇一三年六月

关于修订 201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依据我院发展协调创新和"教学质量建设18条"的精神,凝练凸显培养特色,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适应行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并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回访和关于我院"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半年后跟踪测量评估"麦可斯调研等情况,现对2013级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以下意见,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质量内涵发展为主题,做到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论为基,应用为重"的教学理念;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学生成才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针对经济社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突出实践教学地位和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努力探索协同创新、协同培养的途径,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升我院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厚基础,精专业,强能力"的、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基本原则

- 1. 素质、知识、能力协调发展原则。按照"以素质教育为根本,以知识学习为基础,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原则,积极探索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有机融合以及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201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以2012 级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根据市场需要对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进行进一步论证,以学生素质、知识、能力协调发展为原则,在适当压缩总学分的基础上进行课程设计和整合。按照 CPE 课程培养模式要求,以素质教育为根本进一步优化通识课设置;以知识、能力协调发展为原则强化专业课设置,并进一步完善 E 模块的课程设置;按照学生就业与创业需要,完善职业导向课程设置,充分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
- 2. 理论与实践有机统一原则。按照理论与实践有机统一原则,进一步完善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体系,促进学生在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的循环往复中将知识内化为素质、素质外显为能力。按照教高[2007]2号文件要求,列人人才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的比重,经管类专业不少于2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文法类专业不少于15%。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对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和课外教学活动等实践教学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在实验课程设置与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上形成我院的办学特色。
- 3. 开放、合作协同培养原则。根据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深人开展学生学业、就业调查,充分吸纳社会资源参与人才培养活动,建立健全社会人才需求的发现机制和响应机制,鼓励校企、校地、

校政、校校协同培养人才。

4. 共性与个性兼顾原则。在符合教育教学基本规范,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强教学灵活性,允许根据学科专业属性和特质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学生学习的自主性。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要适应高等教育的总体趋势和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的要求,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学科专业基础扎实,应用能力较强,具有较强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
- 2. 了解学科与专业发展的趋势,具有宽厚的文化修养、优良的心理素质、良好的协作能力和创新的 思维方式,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应用能力。
- 3. 具备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基本条件,有良好的信息素养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 4. 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符合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并具有终身体育锻炼的意识和能力。

- 1. 本科标准学制四年,学生可在4~6年完成学业。
- 2. 文科总学分控制在165以下,理科总学分控制在170以下。各专业按照具体培养要求修满总学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学分。

(四)课程设置和修订要求

课程设置的总体框架是 CPE 培养模式。201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吸收传统课程培养模式优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创业与就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行、完善 CPE 课程培养模式。 CPE 三段式课程培养模式由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课程构成:(1) C 模块,即 Core Coures,是基础教育阶段,是按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设置的基础核心教育课程模块,其中的必修课主要在前三学期完成;(2) P 模块,即 Profession Coures,是专业教育阶段,按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专业教育模块,主要集中在第四~六学期;(3) E 模块,即 Employment Coures,是职业教育阶段,设置职业导向课程、职业综合实验课程和职业实践环节,主要为学生创业、就业培养需要开设。职业导向课程进一步细分为职业集群课程、拓展提升课程、创新创业课程。

CPE 培养模式的课程设置,按其修读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比例大致为 6.5;3.5。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基础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职业综合实验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专业教学计划中,学分与周学时一般按课堂教学 17 学时对应 1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每周对应 1 学分,必须准确、科学和规范。CPE 培养模式的具体课程设置见下表。

CDE	十个 二年 十年 一十	十三カロエロシイノ	要求分布表
A PER	10 ストル早 丁	州土 二二 本山 二二 丁	7

课	学分数	学分比例			
and the state of the	通识必修课	41	25%		
C 模块:基础教育	通识选修课	14 13 14	8%		
	学科基础必修课	38*	23%		
The late 11. Let 11 that when	专业必修课	25*	16%		
P模块:专业教育	专业选修课	12	7%		
·元本社会。由于哲学和文学	职业导向课程	10	6%		
E 模块:职业教育	职业综合实验课程	6	4%		
	职业实践环节	18	11%		
	165	100%			

- *可根据本学科、专业要求进行调。
- 1. C 模块,基础教育

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和学科基础必修课。

- (1)通识必修课。包括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计算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等语言与技能课;及"大学体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健康教育课"等身心与健康课,该模块学分控制在40学分以下,采用统一兼顾个性化的教学形式,通识必修课的修订要求是逐步推行考核方式的改革。
- (2)通识选修课程。设置应突出综合素质教育,分设哲学与批判性思维、政治与法制精神、文史经典评鉴、文艺审美鉴赏、科技科学精神、社会科学方法、心理与生命关怀等七个课程模块;学生应修读14学分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应在二年级以后开设,均衡在各课程模块中选修学分,且应在文艺审美鉴赏限选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各系部应在梳理现有公选课课程库的基础上,努力开发跨学科选读课程和建立有特色的通识选修核心课程。
- (3)学科基础必修课。课程设置原则上是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的平台课程,是本学科各专业必须修读的共同基础课,以便为学生进入专业学习打下坚实基础。根据我院现有学科专业的特点,学科基础课分为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外国文学、工学、法学和理学(可分数学、应用心理学两类设置)等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基础必修课程模块学分控制在40学分以下,每大类课程由相关学科组商定,并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

2. P模块,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应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按照教育部 2012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对主要课程设置的规定,由各教学单位承担专业教育课程设置、建设责任。专业必修课程按专业主干课程设置,以规范严谨、精炼优质为建设目标。专业必修课程控制为 25 学分左右。

专业选修课程为12学分,应按1:1.5的学分比例设置课程,并均衡安排在第四~六学期进行教学,专业选修课程可分设限选课和任选课两类。专业课程的设置应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强调专业前沿信息和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使学生形成不同的专业特长,拓展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增强学生职业竞争力。

3. E模块,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模块,设置职业导向课程、职业综合实验课程和职业实践环节三部分。

(1)职业导向课程属于专业培养向就业导向培养的延伸,它可根据学生创业与就业发展需求,设置拓展提升、创新创业、职业群集等职业导向课程群:

职业群集课程,它主要以职业岗位理论与实务课程、校内仿真综合实习、校外实践基地实习、从业职业资格考证课程、校企联合培养课程为主体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校企联合培养由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与企业共同制定具体的"校企合作培养计划",为企业提供"订单"培养,由相关教学单位和企业开设相应的课程或培训项目。

拓展提升课程群,它主要是以国际交流课程、专业研读课程、跨学科交叉课程为基础设置的相应 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群,它主要是以学生创新和创业活动为主体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包含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具备资源条件的教学单位可选择开设创业专业选修课程及实践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主要包括创新实训课程、创业综合实训课程、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环节完成等。其中创业训练和实践成果要求有创业规划书、创业实体证明、创业报告书等。

以上三个课程群的课程设置具体可参见《广东金融学院职业导向模块课程库》。学生应从中选读并 修满 10 学分。该模块的选课与教学主要安排在第七个学期进行。

(2)职业综合实验课程。职业综合实验课程是之前开发的独立实验课程的延伸,是指实验项目较多,实验学时多于18学时,且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较大而单独设置的课程。其中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的知识运用的实验(仅涉及上一章知识或实验内容,而非本门课程知识的综合运用不包含在本定义范围);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自己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应占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职业综合实验课程学分设置一般6学分,各专业一般应从二年级起每学年设置一门以上的综合职业实验课程。

职业综合实验课程应逐步形成特色课程,并体现专业特色,突出我院办学特色,特别是校级以上重点 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所属各专业应设计至少一门特色实验课程。特色实验课程可由校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外聘教师和政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任,并由学校和相关教学单位采取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形式,予以重点建设。

(3)职业实践环节。包括实习、社会调查、创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还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与科技发明等第二课堂创新实践活动等。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8周时间;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环节的一次重要作业,是对学生一次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各教学单位应安排8周以上时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各教学单位一般应将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第4学年同一个学期。毕业实习设置4学分,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

第二课堂创新实践活动。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对学生课外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科研活动与成果、创业训练与实践、发明制作、产品设计、金融行业基本技能训练、职业资格、社会公益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应设置6个创新实践学分。具体参照《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的规定。

其它实践环节。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制定实践教学方案,保证集中实践环节时间。一般要求各专业应安排社会调查 2 周、认知实习 2 周、专业实习 2 周、学年论文 2 周。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特点,从以上实践环节中选择 2 种类型,设置 2 学分以上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供学生修读。具体可参见2013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指导性计划表"。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各教学部门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统一认识、调查研究、分块制定、综合平衡、专家论证、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

- 1.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关于修订 201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各教学单位广泛讨论,由分管院领导批准执行。
-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关于修订 201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按照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培养目标与规格以及课程设置的具体规定,以教学工作指导小组为依托,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和教师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
- 3. 综合教育课程由教务处在听取各教学单位意见基础上统一确定;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有 关学科协商确定;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的安排由各教学单位研究确定。
- 4. 各教学单位综合各类课程的安排,编制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并聘请校外专家对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报送教务处。
 - 5. 教务处进行初审和综合平衡后,提交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最后由分管院长批准执行。
- 6.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教务处 2013 年 3 月

五、学分要求与分布表

	VIII 777 244 774	学分	学分	各学期周学时分布								
课程类别			比例	1	2	3	4	5	6	7		
基础 教育 (C)	通识必修课	41	25%	15	9	9	7	3	2			
	通识选修课	14	9%	1	4	2	2	2	1	2		
	学科基础必修课	38	24%	12	13	11	7	全国企 飲金	AH 以 首人	日報		
专业 教育 (P)	专业必修课	22	14%		田 田	9	7	6	1000			
	专业选修课	12	7%		(X) 化	印数 企业:	6	4	2	相等		
职业 教育 (E)	职业导向课(选修课)	10	6%	NE IN	医介册		Relati	4	4	2		
	职业综合实验课程(必修)	6	4%	6,6		976		4	2	声音		
	职业实践环节	18	11%				位授	等世!	学,			
K ST ME	合 计	161	100%	28	26	31	29	23	11	4		

注:根据教学需要,选修课不在第一学年设置。

六、课堂教学指导性计划表 (一)C. 模块·基础教育

(一) C 模块:基础教育

课程类别	课程	课程代	课程名称	学分	学	288	验	100		各学期周数及周学时安排表							课程
								践学	核方	0.00	2	3	4	5	6 17 周	7 17 周	设置
	群	码				时	时	时	式	14	17	17周	17 周	17周			说明
		1771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6	56	AL SH		考试	4				/	/		
	思想	17711015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I	4	68	51	18	17	考试		3	7		\$00 306) E A?		
	政治理	17711016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Ⅱ	2	34	34	18	18	考试		100	2		140	1643		
/	论	17711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4	34	- CT	OF	考试		16		2	110	213		/
通	/	177110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1	51		80	考试		H. C.			3		/	
识		17711007	形势与政策	2	34	17	83	17	考查					/	1		
		15412003	大学计算机 I	3	56	28	28		考试	4			11	限数			7
必	Noger.	16010001	大学语文	2	34	34		₹.	考试		- 1	2	100	éoo			
Ma	语言	15912022	大学英语 I	4	56	56	AĮ.	H	考试	4		2363	B-A3	220	1000		
修	与技	15912023	大学英语Ⅱ	4	68	68	34	P.	考试		4	140	19	Kip	202		
课	能	15912024	大学英语Ⅲ	3	51	51		81	考试		M	3		200	P. He		
		15912025	大学英语IV	3	51	51	28	3 2	考试	rot s	34	31	3				W 2013
		17812001	体育I	1	28	28	507		考试	2							
		17812002	体育Ⅱ	1	34	34	4	N.A.	考试	RIT	2	65 ES		與			
	身心	17812003	体育Ⅲ	1	34	34			考试			2					
	与健	17812004	体育IV	1	34	34			考试				2				
	康	17712001	大学生健康教育	1	14	14			考査	1							
		17712002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7	17			考査						1		
		类别	小计	41	754	692	28	34		15	9	9	7	3	2		